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26
8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

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
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草案
工作组的报告

主席兼报告员: Robert H. Robertson 先生 (澳大利亚)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2号决定设立了一个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享有的权利和所承担的义务宣言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这一决定得到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5月30日第1985/152号决定的认可。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召开了其第一届会议，并于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之前召开了其第二届会议，其报告分别载于第E/CN.4/1986/40和E/CN.4/1987/38号文件。

2. 委员会在其1987年3月11日第1987/52号决议中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项目，根据四十三届会议上在工作组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继续审议起草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的工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9日第1987/59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这一决议，并批准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为期一周，以便继续进行起草宣言的工作。

3. 工作组从1988年1月25日至2月3日以及3月8日召开了13次会议。会议由主管人权事务副秘书长简·马廷松先生主持开幕，他在会上致了开场白。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在1988年1月25日的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举罗伯特·H·罗伯逊先生（澳大利亚）为主席兼报告员。

参加情况

5. 工作组的会议向人权委员会所有成员开放，下列国家的代表参加了会议：阿根廷、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塞浦路斯、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

日本、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6. 下列非为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参加了会议：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芬兰、加蓬、伊朗、黎巴嫩、摩洛哥、荷兰、卡塔尔、瑞典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7. 国际劳工局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

8.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中具有咨询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也派观察员参加了会议：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公谊会世界协商会、国际人权联盟和国际基督和平会。

文 件

9. 工作组从第一次会议收到了下列文件：

E/CN.4/1987/38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报告
E/CN.4/1988/WG.6/L.1	秘书长拟订的临时议程
E/CN.4/1988/WG.6/WP.1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2	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3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4	苏联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5	白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6	主席的综合案文第二章草案
E/CN.4/1988/WG.6/WP.7	审核“提案总目录”的非正式起草小组暂时议定的各段 (E/CN.4/1987/38, 第 46 段)
E/CN.4/1988/WG.6/WP.7/Rev.1	非正式起草小组暂时议定各段修订事项

E/CN.4/1988/WG.6/WP.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的供列入 WP.7 的提案
E/CN.4/1988/WG.6/WP.9	保加利亚提交的供列入 WP.7 的提案
E/CN.4/1988/WG.6/WP.10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交的供列入 WP.6 第二和三段的提案
E/CN.4/1988/WG.6/WP.11	非正式起草小组对 WP.6 第四段的修订 案文
E/CN.4/1988/WG.6/WP.12	非正式起草小组对 WP.6 第七段的修订 案文
E/CN.4/1988/WG.6/WP.13	第二章案文
E/CN.4/1988/WG.6/WP.14	苏联关于第三章的提案
E/CN.4/1988/WG.6/NGO.1	国际人权联盟提交的书面意见

工作安排

10. 工作组于 1988 年 1 月 25 日第 1 次会议上通过其载于 E/CN.4/1988/WG.6/L.1 号文件内的临时议程，并就工作安排进行了简短的辩论。主席兼报告员在提到他于 1987 年 10 月 9 日给委员会成员和积极参加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其他代表团的信时忆及工作组该届会议已经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认为下一步应该审议《宣言草案》第二章。他建议这一章的标题采用他在“纲要”(E/CN.4/1986/WG.6/WP.6)，中使用的标题：“了解自身权利并向他人传授其权利知识之权。通过教学和出版物及其他传播手段，个人和集团有权了解和有权向他人传授人权知识。国家对人权材料的传播给以优先地位的责任。”

11. 主席兼报告员还忆及，工作组于 1987 年原则上议定：如果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工作组第三届会议仍能取得顺利的进展，便应该考虑在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载列一个单独的项目。他还忆及 1987 年报告第 45 段，工作组在该段中指出，如能安排更多的会议——最好在委员会召开后头两周，第四十四届会议便能取得更多的进展。考虑到这种情况，他打算请求成立后的委员会主席团多为工作组安排三次会议。

12. 有些代表团主张就这个议题在委员会议程上载列一个单独的项目。另一些代表团则对此种做法的适当性表示怀疑，并认为工作组报告可以在项目 12 的一个分项目下审议。由于缺乏时间，工作组无法就这个问题达成结论。

13. 主席兼报告员促请注意加拿大和挪威提出的宣言草案案文（1987 年工作组报告 E/CN.4/1987/38，附件一）。该案文未经工作组审查，仍待在未来案文的第二章和最后一章范围内加以审议。

14. 经过简短的讨论以后，工作组认为：其审议应集中注意第二章的实际起草，加拿大和挪威的提案或许可以作为其审议基础，但也应充分顾及其他提案。

15. 工作组也议定：非正式起草小组应继续研议工作组 1987 年报告（E/CN.4/1987/38）第 46 段所载提案总目录中的构成部分。

审议和通过第二章的标题

16. 经过上述组织事项上的交流以后，工作组在其第 1 和 2 次会议上审议并暂时通过了第二章的标题。

17. 一些代表团认为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团所提议的标题可以接受。标题（见 E/CN.4/1987/38，附件一）是：

“了解并向他人宣传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知识的权利”。

18. 但另一些代表团辩称，菲律宾在 1987 年拟议的标题较为适当：

“了解和获知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向他人宣传其有关知识的权利”。

19. 在广泛考虑了已表示的各种意见以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下列综合式标题：

“了解、获知并向他人宣传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知识的权利”。

20. 在 1988 年 1 月 25 日第 2 次会议上，工作组暂时通过美国代表团提议的第二章标题，有一项理解是，工作组或许愿意在完成整个第二章案文的起草以后重新加以审议。

全面审议第二章

21. 工作组在1988年1月25和26日第2、3和4次会议上接着就第二章的内容进行一般性辩论。一般认为，工作组不应拟订另一个构成部分总目录，而应拟订所要列入的条款草案。如上所述，一般也认为，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团在1987年拟制的各段或许可以作为讨论的基础（见附件一(a)）。

22. 关于条文的排列次序，若干代表团认为应该在第二章开头强调并研拟有关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条款。有人指称，固然国家对于宣言所述及的一切方面的几乎具有通盘的责任，应单独载列一章来特别加以指明。另一些代表团则强调国家责任并提议将其载于第二章。

23. 为与上述处理方式取得一致，针对加拿大和挪威案文第二章的重新排序和内容提出了一些提案及其修正案。

24. 中国代表团提交了一项提案（E/CN.4/1988/WG.6/WP.1）（见附件一(b)）。

25. 爱尔兰代表团也提交了一项提案（E/CN.4/1988/WG.6/WP.2）（见附件一(c)）。

26. 接着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为了促使工作组迅速审议第二章，中国代表团提交了关于可能重新排列本章内容顺序的订正案文（E/CN.4/1988/WG.6/WP.3）（见附件一(d)）。

27.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在E/CN.4/1988/WG.6/WP.4号文件（见附件一(e)）内对加拿大和挪威提交的第二章（E/CN.4/1987/38，附件一）提出了修正案。

28.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也就第二章（见附件一(f)）提交了提案（E/CN.4/WG.6/WP.5）。

29. 上述提案引起了广泛的讨论，参加讨论的下列各国代表团：阿根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挪威、菲律宾、葡萄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下列各国也以观察员的名义参加了讨论：奥地利、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荷兰。

30. 虽然许多代表团确认中国提出的订正提案载有许多宝贵的构成部分，却认为挪威和加拿大代表团提交的案文第二章较适于作为讨论未来宣言第二章的基础，因为它是照着主席拟议的纲要（E/CN.4/1986/WG.6/WP.6）拟订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规定国家对于促进和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之责任的条款应该取得较高的优先地位。因此，这两份工作文件是相互补充的，因而应该合并起来。

31. 谈到第二章第一段时，一些代表团指出，它们主张采用加拿大和挪威草案中所载的原先案文，另一些代表团则表示了保留意见。

32. 为了就第一段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考虑到各方表示过的意见，加拿大和挪威代表团根据E/CN.4/1987/38号文件第46段提案总目录第二组构成部分A第一句口头提出下列折衷案文：

“人人有权个别地和同他人一起了解、知道和宣传其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3. 谈到这一折衷案文时，一些代表团对“其普遍确认的人权”的措词表示疑问。他们认为，“其”这个词限制了权利的范围，可能被解释为与他人的权利或集体的权利无关。另一些代表团则对此种做法表示怀疑，并且指出，宣言草案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权利，辩称所有格代名词有其必要，通常用于泛指的情况。

34. 对此，国际人权联盟代表建议以下列案文取代加拿大和挪威折衷案文后一部分：

“……普遍确认属于每一男子、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35. 经过一番讨论以后，一般普遍认为，这种措词方式引起了它自己的问题，工作组又回头讨论加拿大和挪威提出的折衷案文。奥地利观察员口头提议在该案文末尾添加“以及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对此表示支持。

36. 保加利亚代表团建议从挪威和加拿大案文中删掉“其”这个词，并且提起“集体权利”目前已在国际法上和联合国惯例中得到确认，因此第二章应该提到这种既定惯例。爱尔兰代表团和澳大利亚观察员指称，“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提法包括集体权利在内。

37. 中国代表团口头提议将“其人权和基本自由”改为“有关国际公约中所载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38. 在第3次会议上，由于未能议定第二章第一段的措词，暂时停止了对该段的讨论，工作组开始对该章其他各段进行一般性辩论，仍然以加拿大和挪威的案文作为审议的基础。

“第二章

标题

了解、获知和向他人传授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知识的权利。

第一段

人人有权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了解、获知和宣传其本身和他人的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段

人人有权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寻求、获得和持有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这应包括使用关于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体系中实行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手段的资料。

第三段

人人有权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关于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第四段

人人有权研究和讨论在其本国或其它国家里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实际受到遵行或未受遵行，并本着容忍和博爱的精神鼓励公众讨论，利用新闻媒介，和平示威和以其它形式的自由与和平的表达方式等手段提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五段

人人有权争取通过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六段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提倡普遍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

第七段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它适当措施，以促进其人民对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解。这应包括确保：发表和广泛传播有关法律规章和国际人权文件；充分和平等地取得这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国家向负责执行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对此类报告的审议情况；促进和改进学校和其它教育与专业训练机构关于遵行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

第八段

国家有责任保护行使了解和向他人传授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权利的个人和团体。”

41. 在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逐段审议这份综合案文。

审议和通过第二章各段

第一段

42. 主席兼报告员提交的综合案文第一段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了解、获知和宣传其本身和他人的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3. 许多代表团认为，“和他人”三字为多余，应予删去。最后，工作组决定删去这些字。

4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提议将英文本中的“their”改为“the”（在中文本中的相应改动为删除“其”字），保加利亚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工作组对此一问题进行了一番辩论，但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5. 奥地利观察员提议将“其”字置于方括号内，并暂时一读通过该项提案。

46. 在第7次会议上，工作组一致同意暂时一读通过第二章第一段的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了解、获知和宣传〔其〕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资料”。

第二段（主席兼报告员综合案文草案第二段和第三段）

47. 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案文草案（E/CN.4/1988/WG.6/WP.6）第二和第三段案文如下：

第二段

“人人有权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寻求、获得和持有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这应包括使用关于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体系中实行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手段资料。”

第三段

人人有权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关于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第四段

人人有权研究和讨论在其本国或其它国家里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实际受到遵行或未受遵行，并本着容忍和博爱的精神鼓励公众讨论，利用新闻媒介，和平示威和以其它形式的自由与和平的表达方式等手段提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五段

人人有权争取通过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六段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提倡普遍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

第七段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它适当措施，以促进其人民对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解。这应包括确保：发表和广泛传播有关法律规章和国际人权文件；充分和平等地取得这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国家向负责执行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对此类报告的审议情况；促进和改进学校和其它教育与专业训练机构关于遵行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

第八段

国家有责任保护行使了解和向他人传授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权利的个人和团体。”

41. 在第6次会议上，工作组开始逐段审议这份综合案文。

团提案的第一部分，但无法就该工作文件的最后一句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关于这一句，有些代表团认为，宣言草案应载列一个总的限制条款，而不是分别载列于每一章中。这一总的条款可以在稍后讨论第四和第五章时审议。

57. 在1月29日第8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不坚持其提案的最后一句，但将在工作组审议关于限制条款的那一章时再回头加以探讨。鉴于这项声明，工作组议定删除该句，有关这一句的进一步审议将以WP. 10余下的措词为基础。

58. 在同次会议上，工作组议定将WP. 10中(a)分段的开头语改为“寻求、取得、接受和持有”。它也审议了加拿大观察员口头提出的提案，在WP. 10中(a)分段的末尾加上下列字句：“包括使用关于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体系中实行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手段的资料”。

59. 针对这一修正案，中国代表团口头提出下列提案：

“这应包括使用关于在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时在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体系中采取的补救措施的资料。”

60. 有些代表团对这一提案表示保留意见，特别指出，“补救措施”实际上缩小了它的适用范围，因此并不适当。

61. 在就有关第二和第三段提出的提案进行了绵长的辩论以后，爱尔兰代表团指称，工作组提交人权委员会的报告应该反映出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并表明不曾就若干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62. 随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议将加拿大观察员口头提出的措词置于方括号内，并提议暂时通过该段。

63. 工作组最后暂时一读通过下列合并案文，有一项理解是，应在报告中载述有关讨论情况。

第二段

“人人有权单独及与他人一起；

- (a) 寻求、取得接受和持有关于上述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使用关于在国内立法、司法和行政体系中实行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手段¹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关于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²的观点、资料³和知识。”

第三段（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案文草案第四段）

64. 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案文草案（E/CN.4/1988/WG.6/WP.6）第四段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研究和讨论在其本国或其他国家里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实际受到遵行或未受遵行，并本着容忍和友爱的精神鼓励公众讨论，利用新闻媒介，和平示威和以其他形式的自由与和平的表达方式等手段提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65. 讨论期间，一些代表团认为，“研究”一词听起来学术气太重，其含意也相当狭窄。在讨论较适当措辞的时候，有人提议“测报”、“观察”、“审查”或“评价”，用这些词取代“研究”，或与之并列，但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些措词暗示着在国际一级上制裁的概念。

66. 南斯拉夫代表团对此表示，“研究”一词应该保留在段文内，因为它暗示着一种认真、谨慎的行动。

67. 保加利亚代表团提议，将该段第1行中的“实际”两字删除，并在该段最后一句中的“容忍”之前添加“客观”两字。

68. 国际人权联盟的代表建议将“研究和讨论……是否实际受到遵行或未受遵行”改为“评价、讨论和形成关于……是否实际受到遵行或未受遵行的意见”。他还建议在“提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之前添加“在国内和国际上”等字。

69. 葡萄牙代表团提议将“研究和讨论在其本国或其他国家里这些权利和自由

是否实际受到遵行或未受遵行”改为“获取关于在其本国或其他国家里这些权利和自由实际受到遵行的资料。”

70. 中国代表团建议使用“调查”一词。

71. 苏联代表团提议删除“实际受到遵行”以及“在其本国或其他国家里”等词。它也提议将“鼓励”两字改为“进行”，后来得到同意。

72.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建议将“等手段”改为“等正当手段”

73. 挪威代表团表示无法接受添加“正当”两字的做法。它认为，国际人权法律已经发展到所有本国体系都应该依循国际人权标准的程度了。该代表团认为不宜在本段中添加任何限制，并预示会有一个总的限制条款，表明必需订定“顺应普遍公认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内立法”。

74. 保加利亚代表团表示，它的理解是，审议中的宣言草案应该适用于处于正常状况的国家，而不适用于处于不正常状况的国家，例如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或南非的状况。基于这个背景，保加利亚不认为“正当”一词的使用是限制性的，因而赞同保留该词。

75. 谈到保加利亚关于添加“客观”两字的修正案，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妥当，并且问起个人是否具有必须“客观”的责任。例如，示威依其性质而言往往是不客观的，加上了“和平”的限定词以后，已有了预防暴力的充分保障。因此对后面这一点提出异议。

76. 阿根廷代表团建议将“本着容忍和友爱的精神”置于方括号内。

77. 对于“在其本国或其他国家里”的措词，中国代表团表示难于接受。澳大利亚观察提议使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9条的措词方式，即：“不论国界”。

78. 谈到限制，一些代表团认为早日审议并通过限制条款将使工作组的工作较容易进行，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在审议并通过这些限制所要适用的权利和自由之前要审议限制有其困难；他们认为这些方面的问题应该在主席兼报告员所提出的纲要(E/CN.4/1986/WG.6/WP.6)所载示的第四章中审议。

79. 由于工作组无法就这些问题达成折衷办法，主席兼报告员建议由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爱尔兰、挪威、苏联和美国组成一个非正式起草小组，设法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但大家同意工作组不应该在现阶段审议限制问题。

80. 在1988年2月1日第10次会议上，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了下列案文(E/CN.4/1988/WG.6/WP.11)：

“人人有权对这些权利和自由是否在任何国家的法律和实践中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和发表意见，并以公开讨论、利用大众媒介、和平示威和〔本着客观、容忍和博爱的精神〕的其它〔合法的〕自由而且和平的表达形式等手段提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81. 挪威代表团以起草小组的名义提出该段时指出，未就置于方括号内的措词达成任何一致意见。该代表团又指出，起草小组讨论了应否列入“合法的”一词，但也未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82. 主席兼报告员在总结有关第四段的辩论时说，已经议定删除“鼓励”两字和将“在本国和国际上”改为“在任何国家”。关于在该段中载列“正当的”一词问题，工作组显然无法在本届会议上就是否应在各章列入限制或只在一章中论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他建议将“合法的”置于方括号内，工作组同意在审议有关限制这一章时回头研讨这一未决问题。在现阶段没有人对WP. 11提出异议（见下文第117和118段）。

83. 中国代表团指出，本段中所载“在任何国家的”措词不符合中国法律。但是，本着合作的精神，中国代表团不坚持将该措词置于方括号内，但有一项理解是，主席兼报告员的报告应载述中国对于该措词被列入案文的保留意见。

第四段（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协商案文第五段）

84. 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协商案文第五段如下：

“第五段

人人有权争取通过本国和国际各级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85. 保加利亚代表团指出，它主张该段采用苏联在 WP. 4 第二段中所提出的措词。反之，葡萄牙代表团则坚决支持该段目前的措词方式。

86. 另一些代表团指出，“争取”一词冲淡了本条款的重要性。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提议将“争取”改为“致力于”。工作组接受了这项修正。

87. 中国代表团提议在措施之前添加“合法的”一词，并将“和国际各级”等字删除。

8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赞同中国修正案的基本概念，并且作为一种备选办法，提议将中国代表团所删除的字句改为“按照该国在国际一级上的国际义务。”

89. 爱尔兰和挪威代表团和荷兰观察员表示无法接受这些提议。

90. 苏联代表团提出下列提案：

“人人有权致力于在国内和在采取国际一级上适当措施的情形下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91. 爱尔兰和挪威代表团以及澳大利亚观察员随后表示它们难于接受苏联的修正案，特别指出“适当”一词乃属不精确或主观。它们认为，“致力于”已经是一个重大的妥协。

92.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爱尔兰代表团提议下列案文：

“人人有权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随后，苏联对此提出修正案如下：

“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世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93. 经过长时间的辩论以后，主席兼报告员提出折衷案文如下：

“人人有权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94. 爱尔兰代表团提议：如果将“在国际上”置于方括号内，则“致力于”也应置于方括号内。

95. 挪威代表团指出，如果挪威是唯一反对主席兼报告员案文者，只要工作组报告适当反映挪威的保留意见，挪威将勉强予以接受。

96. 在 1988 年 2 月 1 日第 10 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谈工作组可以反映

爱尔兰和挪威的保留意见而暂时接受上述折衷案文。在现阶段尚未有人提出任何反对意见（见下文第117和118段），有关下列案文的讨论中止：

四、“人人有权在国内（和国际上）（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五、六和七段（主席兼报告员综合案文草案第六、七和八段）

97. 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案文草案第六、七和八段如下：

第六段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提倡普遍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

第七段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它适当措施，以促进其人民对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解。这应包括确保：发表和广泛传播有关法律规章和国际人权文件；充分和平等地取得这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国家向负责执行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对此类报告的审议情况；促进和改进学校和其它教育与专业训练机构关于遵行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

第八段

国家有责任保护行使了解和向他人传授普遍确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权利的个人和团体。

98. 在1988年1月28日和2月2日的第6、7和11次会议上，工作组就上述各段进行了一般性辩论。

99. 许多代表团表示它们愿意接受第六段。但荷兰代表提议将“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并提倡普遍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改为“建立新人权的新思想和原则并加以提倡。”

100. 谈到第七段，许多代表团认为这段应该分为三个小段。它们认为应该强调人权教学的重要性，尤其是对警察、军事人员、监狱人员和有关机构的官员传授人权知识。

101. 联合王国代表团提议将第二句中“这应包括确保”改为“这可包括下列”，但遭受另一些代表团反对。

102. 爱尔兰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问起是否可以干脆将“充分和平等地取得这方面的国际文件”改为“充分取得国际文件”。在这一点上，许多代表团主张采用主席兼报告员提议的原案文。

103.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提议将本段第1行中的“其”字改为“世所公认的”等字。

104. 荷兰观察员建议将本段第1行中“其人民”改为“其辖下个人和个人的团体”。

105.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建议将“有关法律规章和国际人权文件”改为“本国法律规章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若干代表团随后认为“适用的”等词有困难，挪威代表团认为“基本”一词可能较为适当。

106. 若干代表说他们主张将本段移交非正式小组。

107. 谈到第八段，许多代表认为，本段应该置于《纲要》第四章。不曾就本段内容进行讨论，一致同意推迟审议其载列位置问题。

108. 工作组随而决定将第六和七段（不是第八段）提交上文第79段中所述及的非正式工作组审议。

109. 在1988年2月3日第12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团介绍了非正式工作组拟订的下列修订案文（E/CN.4/1988/WG.6/WP.12）：

第六段

（与WP.6所载案文相同）

第七段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它适当措施，以促进其辖下所有人民对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解。
2. 这些措施应包括：
 - (a) 发表和广泛传播本国法律规章和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

(b) 充分和平等地取得这方面的国际文件，包括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向其执行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促进和改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并鼓励负责培训律师、执法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的一切人员在其培训方案中开授人权教学的内容。”

110. 挪威代表团指出，非正式起草小组未能就第七段第2(b)分段中的措词“充分和平等地”达成一致意见，但这一问题可以在二读时审议。

111. 在就本宣言草案进行辩论时，一些代表说，他们仍对第七段的措词持有一些保留。

112. 委内瑞拉代表团指出，关于第六段的案文，西班牙文本中并没有“新的”两字。

113. 联合王国代表团指出，第七段第三分段措词不雅，它认为，“鼓励”或许会比“促进和改进”适当。但它希望在就本段进行二读时再回头研讨这个问题。

114.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观察员指出，对第七段第1分段来说，“其”应改为“世所公认的”。它还指出，希望在就本段进行二读时回头研讨这个问题。

115. 阿根廷和委内瑞拉观察员提议在第2(a)中“传播”与“本国法律规章”之间添加“这方面的”四字，但若干代表团认为这一提案可能引起不当的限制。

116. 总结有关上述各段的讨论时，主席兼报告员建议保留目前案文的样子，但要在报告中明白地载述所有修正案和评论。

第二章的审议情况概要

117. 主席兼报告员请秘书处向各代表团提供一份清楚的第二章全部案文，以便加以审议。如果它们愿意，主席兼报告员之友小组或许会继续对案文进行非正式协商。谈到主席兼报告员的建议时，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着重指出，它认为第二章已约略完成，因此工作组应该暂时予以一读通过。

118.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团指出，它们还不拟通过第三段和第四段的现有案文，挪威代表团和加拿大观察员则赞同美利坚

合众国代表团的看法，认为这些案文已经在工作组前几次会议上得到通过了。苏联代表团认为，应将第四段载列于新的第三章（见下文第131段），他记得第三和四章的通过问题并未在前几次会议上最后决定。

119. 就这些事项进行了辩论以后，主席宣布，工作组已经讨论了第二章，并且暂时一读通过了它的标题和一些规定（第一、二、五和六段，在主席兼报告员的综合案文中，这几段的段号依次为一、二/三、四和七）。工作组对此有了一致的理解。

120. 第二章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进一步审议和原则上接受
提案总目录中的若干段文

121. 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审议了未来宣言的第一章并最后拟订了“提案总目录”（E/CN.4/1987/38 第46段）。

122. 在1988年1月26日第4次会议上，工作组决定请非正式起草小组（由阿根廷、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荷兰、挪威、菲律宾和苏联组成）讨论各项提案，并确定一下有可能就其内容和位置达成一致意见的那些提案。非正式起草小组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成员代表工作组内的几股意见。它举行了两次会议。

123. 在第5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团提出了非正式起草小组暂时通过的段落（E/CN.4/1988/WG.6/WP.7）。这些案文载于本报告附件三(a)内。它指出，已经议定了序言部分的四段，第一和五章也分别有两段议定了。在介绍这些提案时，挪威代表团解释说，非正式起草小组以E/CN.4/1987/38内所载列的提案总目录作为工作的基础。为此，它选取较少争议的段落先行审议，并且一致认为，已提交的提案尚未穷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能性，它们也不一定是最重要提案。

124. 在就E/CN.4/1988/WG.6/WP.7进行辩论期间，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和加拿大观察员认为，非正式协商小组的成果反映出广泛的协商一致精神。因此，经过一番修词工作以后，工作组或愿暂时通过WP.7内第一和五

章的内容。但是，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在该审议阶段作出任何决定为时过早。

12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保加利亚分别提交另一些段文供列入非正式起草小组提交的文件中（分别为E/CN.4/1988/WG.6/WP.8和E/CN.4/1988/WG.6/WP.9）。前者载列于附件三(b)，后者载于附件三(c)。

126. 在讨论非正式起草小组的文件时，有些代表团认为，到目前为止，所涉及的只是个人的权利，必需更加注意义务和责任，但铭记个人需要保护的情况不仅是针对国家而言，它也包括同其他个人对抗的情况。另一些代表团指出，本文件并不反映对另一些提案的是非曲直的判断。谈到第五章B段时，有人指出，宣言并不是条约，因此不能载列限制任何权利的规定。在听取了各代表团和观察员的一般评论以后，工作组决定，非正式起草小组应继续工作，应顾及已经提出的一切评论和已经提交的一切提案，以期拟订一份订正文件。

127. 在工作组第9次会议上，挪威代表团提出关于非正式起草小组今后工作的结果。工作组暂时同意在序言部分增列六段和在第一和五章中分别增列两段。E/CN.4/1988/WG.6/WP.7/Rev.1载于本报告附件三(d)。

128. 在第5、9和12次会议上讨论E/CN.4/1988/WG.6/WP.7和WP.7/Rev.1时，好几次有人指出，已议定的某些段并不会使任何与会者感到为难，可以照原样通过，这是具有相当大的象征性意义的步骤。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即便光是“通过”那几段，也还是为时太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团在第12次会议上具体指出，它将坚持E/CN.4/1988/WG.6/WP.8内所载的提案，并坚持在较适当的时机回头讨论这个事项。挪威代表团表示，它将保留回头审议拟于稍后阶段列入本文件的其他提案的权利。另一些代表团对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提案表示保留意见。有人进一步建议将WP.7/Rev.1序言部分A段中的“国家”改为“国际社会”。

129. 考虑到这些意见交流的情况，工作组断定，虽然WP.7/Rev.1已经原则上议定，还应该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届时可能增加了另一些段落或对已经议定的段落进行了修订。

今后的工作

130. 在2月3日第12次会议上，工作组简短地讨论了今后的工作。有些代表团认为，回头讨论第一章最为适当，另一些代表团则坚持说应该维持本届会议工作的势头而接着讨论第三章和第四章。主席兼报告员认为，他《纲要》内后几章的顺序并不理想，加拿大和挪威提案中的处理次序较为合理。

131. 按照后一种处理方式，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表示，它希望就第三章提出一份案文，可能的话，便以它作为今后讨论的基础。为了尽量充实和综合有关材料，供各代表团为工作组第四届会议进行准备工作，主席兼报告员提议，虽然时间上来不及正式提出苏联提及的案文，却应该将它载入本报告。没有人提出任何反对意见，苏联的这一提案(E/CN.4/1988/WG.6/WP.14)载于附件四。

132. 加拿大观察员表示同意主席兼报告员的计划，即：在他《纲要》随后几章的基础上进行工作。他指出，工作组面前的加拿大—挪威宣言草案载有供下届会议审议的提案，并且强调所有其他的提案都必需从实质上符合《纲要》各章的标题。苏联代表团认为，章数和各章标题的问题尚未决定，并且指称，已经有了将来回头审议这一问题的协商一致意见。

133. 由于时间上来不及，关于今后如何在第12次会议上展开工作的歧见不曾得到解决。

134. 主席兼报告员提醒工作组说，单独的议程项目问题仍未解决。加拿大观察员在得到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支持的情形下表示，它同意在委员会下届会议议程项目上载列这样一个单独的项目。这次会议不曾作出任何决定（见上文第12段）。

135. 虽然工作组当然可以在下届会议回头审议第一章，主席兼报告员根据他自己的见解建议，希望在此之前拟订对现有提案之立场或起草新提案的政府针对下列暂定了标题的两章去进行：

第三章 与他人联合促进和传播人权知识
的权利

第四章 在行使、要求并促进其本人的权
利和他人的权利以及在这些权利
受到违反时获得有效补救措施的
权利

通过报告

136. 在1988年3月8日第13次会议上工作组通过了本报告。

附 件 一

(a) 挪威和加拿大的代表团提议的第二章案文 (E/CN.4/1987/38, 附件一)

“ 1. 人人均有权了解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人人均有权单独地或与他人一起获得并向他人自由传播有关其权利和自由的观点和信息。 这包括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通过寻求、接受、持有、传播、发表、监测和传播与其任何方面有关的信息和观点以及监测其实际获得遵守或未受遵守情况等，促进并维护这些权利和自由。

3. 人人均有权取得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以及本国司法和行政体制使这些权利和自由充分生效之手段的资料。 这项工作包括由各国发表并广为散发有关法律和规定的文本，它们向负责执行其加入的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机构所提交定期报告以及这类机构就这些报告进行审议的记录。 各国还应确保在教育领域中广泛提供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提供职业培训。

4. 人人均有权在本国或他国研究和探讨这些权利和自由的实际获得遵守或未受遵守的情况，并通过鼓励进行公开讨论、使用新闻工具、进行和平示威以及通过其他自由表达形式，引起广大公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5. 人人均有权提出并探讨新的人权主张和准则，并为使其得到普遍承认而进行宣传。”

(b)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1)

“ 第 1 条：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行政、司法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促进人民了解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参与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的权利。 国家应宣传尊重人类尊严和反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粗暴践踏人权的制度和行为的斗争。 个人和集体有责任协助国家开展上述活动。

第2条:

个人和集体有权传授人权知识。他们在从事此项工作时只受法律规定的限制和为维护公共安全、秩序、健康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规定的必要限制。

第3条:

国家有义务保护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从事传授人权知识的个人和团体。国家机构及其官员不应干涉个人和团体的此类活动。”

(c) 爱尔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2)

- “ 1. 人人有权了解其人权和基本自由。
2. 人人有权自由地向他人传播有关其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3. 人人有权在国家和国际范围内促进和保护自己的和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4. 人人有权个别或同他人一起了解或取得有关自己权利和自由以及国内司法和行政系统充分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之手段的资料。
5. 人人有权研究和讨论本国或其它国家里实际遵守或不遵守这些权利和自由的情况，并可自由地向别人传播有关自己权利和自由的观点和资料。
6. 为了有效地享受上述权利，人人有权，除了其它事项之外，寻求、接受、持有、传播、发表、监督和散发有关这些权利的任何方面的资料和观点，包括监督这些权利实际上是否得到遵守。这包括有权通过鼓励公开讨论、利用宣传媒介、和平示威和其它形式的自由表达意见等手段引起广大民众对这些问题的注意。
7. 国家有责任保护个人和集体行使了解和向别人传授有关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之知识的权利。
8. 国家应保证公布、广泛发行和人人可以得到有关法律和规章的文本。国家应保证人人可以得到它向负责实施它所参加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审议这些报告的记录。
9. 国家应努力保证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在教育系统广泛传播。”

(d) 中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3)

“ 1. 各国均有责任采取立法、行政、司法以及其他必要措施，促进人民了解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参与管理国家和公共事务的权利。

2. 各国应宣传尊重人类尊严和反对大规模侵犯人权和粗暴践踏人权的制度和行为的斗争。

3. 各国均有责任保护行使了解、获知和向他人传授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的个人和团体。

4. 各国应确保有关的法律规章的条文的颁布、广泛分发、人人均可随时取得。它应确保人人均可随时取得其提交给负责执行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的机构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就此等报告所进行的讨论的记录。

5. 各国负有进行人权教育的主要责任。它应设法保证国家教育机构可广泛取得关于人权与自由的资料。

6. 人人均有权知道其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7. 人人均有权获知其应可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8. 人人均有权自由向他人传授其关于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9. 人人均有权通过各种合法手段和办法对促进和保护其本身与他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10. 人人均有权取得关于其权利和自由的资料以及关于在国内立法、司法和行政体系中采取的手段来充分执行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11. 人人均有权研究和讨论人权和自由是否实际受到遵行或未受遵行。

12. 人人均有权通过合法手段，提请公众注意受到其本国加入的人权国际文书和国家法律保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否受到或未受遵行。

13. 人人均有责任个别地以及和他人一起，促进人权以及本着容忍和博爱的精神与他人一起行动。”

(e) 苏联提交的工作文件 (E/CN.4/1988/WG.6/WP.4)

“ 1. 在第 2 款第一段中删去“向他人”。

2. 将第2款第二句拟成单独一款（其在宣言中的编排次序应在以后才确定），并修改如下：

“人人有权努力在国家一级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在国际一级采取相应措施。”

3. 在第3款第一句中删去“充分”并把“在国内……体系中”改为：“在立法、行政和司法体系中”。删去这一款的第二句。

4. 增订新的第4款，如下：

“各国应充分保障人们充分和平等获得有关人权的资料，包括这方面的国际文件。”在此后面加上这第3款的最后一句。”

(f) 白俄罗斯提交的工作文件（E/CN.4/1988/WG.6/WP.5）

“一、人人有权单独和与其他人一起：

- (1) 了解、获知和传授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2) 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
- (3) 设法确保自己和其他人有效遵守和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
- (4) 在行使和促进这些权利和自由时受到保护；
- (5) 在这些权利和自由受到侵害时获得国家补偿。

二、为最充分行使上述权利，国家应：

- (1) 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制订并实施本国法律、规则和政策，承担具体义务，加入或批准——如尚未这样做的话——在此方面的基本国际文书；
- (2) 有效地保障人人都有了解和行使其权利和义务的权利，并为此目的出版和提供人权领域的国家法律和所有有关规则和程序以及基本国际文书；
- (3) 促进和改善学校和包括职业培训系统在内其他教育机构中关于增进遵守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育；
- (4) 保护在本国法律范围内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个人和公共组织。”

附件二

第二章案文(E/CN.4/1988/WG.6/WP.13)

标题

了解、获知和向他人传授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知识的权利。

第一段

人人有权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了解、获知和宣传〔其〕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二段

人人有权单独以及与他人一起

- (a) 寻求、获得并持有有关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包括获得国内立法、司法和行政体系用以实施这些权利和自由的资料〕；
- (b) 自由发表、向他人传授或传播关于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观点、资料 and 知识。

第三段

人人有权就是否不论国界在法律和实践中遵行这些权利和自由进行研究、讨论并表示看法，并有权〔本着客观、容忍和博爱的精神〕通过诸如公众讨论、利用新闻媒介、和平示威和以及其他〔合法的〕自由与和平的表达形式等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

第四段

人人有权争取〔通过〕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五段

人人有权发展和讨论新的人权思想和原则，提倡普遍接受这些思想和原则。

第六段

1. 国家有责任采取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适当措施，促进全国人民对其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理解。

2. 这类措施应包括：

(a) 发表和广泛传播国家法律规章和基本的国际人权文书；

(b) 充分、平等地取得人权领域的国际文件，包括国家向根据其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设立的机构提交的定期报告以及这些机构的正式报告。

3. 国家有责任在各级教育中促进并改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教学工作，并鼓励负责培训律师、执法人员、武装部队人员和公务员的所有人员在其培训方案中编入适当的人权资料。

附件三

(a) 审核“提案总目录”的非正式起草小组暂时议定的段落

序言部分段落

A

国际社会成员应履行其庄严义务，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等任何区别。（注意：将按照《联合国宪章》序文部分的措词方式起草）。

B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强烈呼吁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便这些文书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C

每一国家均负有促进和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职责和义务。

D

起草小组决定在稍后阶段重新审议第一组B构成部分，以期拟订出适当的段文，备供列入序言部分。

执行部分段落：

第一章

A

任何人不得参与侵犯他人的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不得因拒绝侵犯或参与侵犯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到任何惩罚或不利行动。

B

每一国家均负有首要职责和义务，促进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和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实际上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五章

A

在行使本公约所载明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B

本公约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C

起草小组决定建议工作组审议能否拟订一个关于减损的段文，载明可否减损《宣言》本身的规定。

- (b)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提出的供列入 WP. 7 的提案 (E/CN. 4/1988/WG. 6/WP. 8)

“在序言部分纳入下列案文：

意识到有必要在尊重各国人民的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原则基础上创造稳定、幸福和各国间和平与友好关系的条件，

认为人权方面的合作应有效地推动防止大规模和粗暴侵犯人权现象的紧迫任务，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相信这种合作应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体现的准则和原则，并以深刻理解不同社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现实为基础，

在第一章中纳入下列案文：

人人有权促进和保护《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所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在第五章中纳入下列案文：

在行使本宣言所载明的权利和自由时，每个人的活动均应基于国家的正当要求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应避免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律体制的活动。

(c) 保加利亚提出的供列入 WP. 7 的提案 (E/CN. 4/1988/WG. 6/WP. 9)

“序言部分段落

重申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可分割且相互依赖。

(d) 非正式起草小组暂时议定的各段的修订案文 (E/CN. 4/1988/WG. 6/WP. 7/Rev. 1)

“序言部分段落

A

铭记国际社会应履行其庄严义务，促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且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见、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区别。

B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努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的重要性；

强烈呼吁尚未成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附加议定书》，以便这些文书具有真正的普遍性；

C

强调每一国家均负有促进和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首要职责和义务。

D

在人权领域里进行国际合作时，应特别注意消除大规模严重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情况，造成这种情况是由于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或占领、侵犯或威胁国家主权、民族统一或领土完整，并由于拒绝承认人民的自决权和各国人民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充分行使主权的权利。

E

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且（相互依存／相互关联）的，并不损害实施其中任何一种权利和基本自由。

F

确认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实现所有人权，铭记缺乏国际和平不应作为不实现人权的借口。

执行部分段落：

第一章

A

任何人不得参与侵犯他人的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任何人不得因拒绝侵犯或参与侵犯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到任何惩罚或不利行动。

B

每一国家均负有首要职责和义务，促进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采取一切必要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创造社会和政治条件和法律保障以确保所有人都能实际上享有这些权利和自由。

第三章

A

在行使本公约所载明的权利和自由时，人人只受法律所确定的限制，确定此种限制的唯一目的在于保证对他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

B

本公约的任何条文不得解释为限制或减损《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规定的任何权利。

附件四

苏联提交的关于第三章的提案 (E/CN.4/1988/WG.6/WP.14)

第三章：人人有权对促进和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
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1. 人人有权对促进和保护世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作出贡献。
2. 人人有权向国家机构和公共组织提出关于改善其活动的提议并有权批评其工作上的缺点。

3. 人人有权得到法院的保护防止对其生命、健康、信用、名誉、人身自由或财产的侵犯。

4. 人人有权对官员、国家机构或公共组织的行动提出控诉。

5. 国家应为公民逐步扩大参与国家和公共事务的管理创造条件。

国家应确保按照公认的程序和期限审查与国家机构、官员或公共组织的工作有关的提议和控诉。 这应包括对这类提议和控诉及时作出答复并采取适当措施。

×× ×× ×× ×× ××